

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9.14系務會議通過

97.09.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4.1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本系為提升教學及行政品質、落實辦學理念，特設置「視覺傳達設計系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評鑑內容及工作計劃書。
- 二、公布評鑑結果並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系評鑑委員會之委員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，另遴選本系所專任教師4人為委員組成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系所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系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素養、設備與圖書資源、教學品質、學生成就與發展以及研究與技術發展等項。

第五條 本系評鑑委員會對本系每二年實施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